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87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高保清、徐长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及董事长高保清、财务总监徐长莹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格式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认真自查和梳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提出了整改措施，制定了《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